

2021年度中共广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中共广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数：4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按照总书记“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的指示精神，坚持网络安全为人民，进一步强化舆论引导，强化舆情监控和治理力度，打击网络政治谣言，清理网络有害信息，防范化解网络舆情领域重大风险隐患，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中国梦等重大主题、重大活动、重要节点，敏感防护期，加强网上网络引导，加强突发事件网上舆情处置，加强重大主题宣传，“讲好中国故事，讲好广州故事”，助力广州老城市新活力宣传，确保网络空间清朗。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的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庆祝建党100周年、党史学习教育、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等主题主线，统筹推进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全面加强网信工作体系和自身建设，“讲好中国故事，讲好广州故事”，助力广州老城市新活力宣传，确保网络空间清朗。制定印发《广州市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考核实施方案》，强化网络安全信息报送和通报机制，压紧压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依托广州市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跟踪监测全市重点单位门户网站及应用系统安全状态，及时发现各种网络安全漏洞和网络安全隐患，督促259家单位对377个网络安全隐患进行了整改，修复率达95%。圆满完成年初设定和市委交办的各项重点任务。			未能完成原因		
									无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区
	全年预算数	194,567,831.98		0.00		36,265,951.98		158,301,880.00		194,567,831.98	0.00
	全年执行数	193,681,762.45		0.00		35,692,574.82		157,989,187.63		193,681,762.45	0.00
	完成率	99.5%		0.00		98.4%		99.8%		99.5%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能	45.00	资金管理	16.00	预算完成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 预算完成率=（年度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2. 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100%-90%]×分值。预算完成率完成率在100%-9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低于90%的不得分。	1.91	按照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预算支出执行率-90%）/（100%-90%）×2，即（99.54%-90%）/（100%-90%）×2=1.908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00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1. 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包括单位人员信息、资产信息等）准确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2. 部门预算编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财政局审核，得1分，否则不得分。3. 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立项预算评估的1分，否则不得分。	2.00	根据市财政局发来的机关绩效考评结果通知函，我办2021年度部门预算基础信息编制过程中直属单位广州市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存在漏报基础信息的情况，按照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实得2分。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00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1. 对于到期需要延续安排的专项资金，未按规定提前1年进行绩效评价的，扣1分；2. 未按规定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统一管理平台公开专项资金信息的，扣0.5分；3. 业务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制定或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扣0.5分。部门无专项资金的，得满分。	2.00	我办没有专项资金，按照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本指标得2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00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1.95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通报数据，计算如下：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即（19,368.18-19,456.78）/19,456.78*100%=0.046%，按照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扣0.046分，得1.954分。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0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2. 平均支出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低于100%的，得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2.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134.91%+104.9%+101.06%+99.54%）/4×2大于100%。得满分。		
				结转结余率	2.00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00	结余结转率=3.87/（0+19368.18）×100% =0.019%≤10%，得满分。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对上述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3.00	我办根据市财政局相关管理制度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制订的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在业务实施过程中，相关财务制度都得到有效执行，该指标得满分。		
		采购管理	2.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95	根据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表数据，按照既定的评价体系和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分值，即：5650.66万元/5790.95×100%×2=1.95。		

2021年度中共广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能		信息公开管理	4.00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00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2.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2.00	我办按照市财政局统一部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统一的模板，在政府门户网站和我办官网同时公开了2020年部门决算公开报告和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情况。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1.00	我办按统一部署公开了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预算公开报告中同时公开了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我办暂未公开绩效自评资料。
		资产管理	4.0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1.00	我办按照市财政局的资产管理制度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了中共广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并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资产，确保我办履职需要，确保了国有资产安全。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00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相符的，得1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1.00	日常管理过程中，我办每月核对资产账与财务账，确保账账相符，年终部门决算报表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也进行核对，确保资产数据的准确。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2. 90%>比率≥75%的，得1.5分；3. 75%>比率≥60%的，得1分；4. 比率<60%的，得0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00	我办固定资产利用率=11520.17万元/11520.17万元=100%大于90%，得满分。
		成本管理	4.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2.00	我办2021年公用经费预算449.98万元，实际支出437.84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437.84万元/449.98万元×100%=97.30%≤100%，得满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2.00	我办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23.26万元，实际支出16.9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16.90万元/23.26万元×100%=72.66%≤100%，得满分。
		绩效管理	15.00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0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20	我办结合单位的业务特点和工作实际，制订了本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明确了办机关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等责任分工和要求，但制度只是针对机关项目，未包括基层单位项目绩效管理，存在对基层单位的项目绩效管理指导不到位的情况，按照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本指标扣0.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符合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0.5分；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0.5分；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0.5分；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0.5分；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00	我办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市根据三定职能和市委网信委工作重点设立的，符合市委工作要求，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性高，按照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0.5分；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0.5分；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0.5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0.5分；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1.50	我办根据2021年工作重点设立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清晰、细化，并根据重点任务和项目支出金额，设立了可细化量化的绩效考核指标。
				绩效目标完成率	2.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2.00	根据绩效资料分析，我办绩效目标完成率=8/8×100% =100%，本指标得分满分。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00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2.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3.00	我办根据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和市财政局的相关部署，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并及时报送整体支出绩效监控表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按照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我办未提交绩效自评报告，扣1分，本指标得分3分。
				绩效结果应用	2.00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0.5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财政部门的，得0.5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3. 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深入分析及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4.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00	我办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同时及时了解绩效监控过程中项目绩效，对进度存在偏差的项目及时跟进相关管理情况，将项目绩效自评和预算安排有效的结合起来，按照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我办该指标得满分。

2021年度中共广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履职效能	50.00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	25.00	市属新媒体合作报道数量（产出数量）	5.00	800篇	1200篇	5.00	市属新媒体合作报道数量，达到800篇，得5分；市属新媒体合作报道数量，750-799篇，得4分；市属新媒体合作报道数量，每减50篇，扣1分
				重大舆情事件报送及时率（产出时效）	5.00	≥85%	90%	5.00	重大舆情事件报送及时率≥85%，得5分；每递减5%扣1分，小于65%不得分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示范基地数量（产出）	5.00	3	3	5.00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基地建设数量，达到3个，得5分；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基地建设数量，每减1个，扣2分
				网络舆情领域重大舆情化解率（社会效益）	5.00	≥95%	100%	5.00	网络舆情领域重大舆情化解率≥95%，得5分；每递减5%扣1分，小于75%不得分
				市属新媒体合作宣传报道阅读量（社会效益）	5.00	5000万	8800万	5.00	市属新媒体合作宣传报道阅读量，达到5000万，得5分；市属新媒体合作宣传报道阅读量，每递减500万，扣1分；低于3000万不得分
		广州市800兆数字集群共网通信服务项目	25.00	广州市800兆数字集群共网通信服务项目服务数量	5.00	广州市800兆数字集群共网通信服务项目数量不少5万终端用户	5.4万	5.00	广州市800兆数字集群共网通信服务项目服务用户数量≥5万得5分，每减少0.25万扣1分，少于4万不得分
				广州市800兆数字集群共网通信服务项目服务每年优化补点	5.00	广州市800兆数字集群共网通信服务项目服务每年优化补点数量不少于7个	8个	5.00	广州市800兆数字集群共网通信服务项目服务每年优化补点≥7，得5分，每少1个扣1分，少于3个不得分
				大型活动通信保障无故障率	5.00	100%	100%	5.00	大型活动通信保障无故障率100%得5分；大型活动通信保障无故障95—99%得4分，大型活动通信保障无故障90-94%得3分，大型活动通信保障无故障85—89%得3分，小于85%不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80%	88%	10.00	服务对项目满意度≥80得5分；每递减5%扣1分，小于60%不得分
加减分项	5.00	工作表现加减分	5.00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00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 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 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 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 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计整改问题的, 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0.00	本部门此项无加分项也无扣分项。
总分	100						自评得分	90.51	